

## **教育局通告第 40/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40/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0/2001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下列人士傳閱—

- (a) 各官立、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特殊學校除外)校監/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 **向採用中文授課的官立、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 提供的英文科經常津貼**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採用中文授課的官立、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校長，有關英文科經常津貼的發放詳情。

#### **背景**

2.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採用中文授課的公營中學獲發放一項英文科經常津貼，以加強英文科的教與學工作。有關津貼的發放詳情列於下文第 3 段。這項津貼已取代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之前，以每套無線耳筒接收系統 600 元計算而發放的軟件津貼。

#### **詳情**

3. 英文科經常津貼會按照下列條件發放給公營中學：

(a) 中一至中三班級

凡採用中文授課的中一至中三各班，均合資格獲發為這些班級而設的津貼額。

(b) 中四及中五班級

在中四及中五班採用中文授課而合資格獲額外提供一名英文科學位教師的學校，均可獲發為中四至中五班而設的津貼額。

學校可利用該筆英文科經常津貼，購買英文科學習材料和教具，以及籌辦各項英文科課外活動。

4. 英文科經常津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和九月，納入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和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內。該津貼的撥款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逐年調整。向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的津貼額，亦適用於按位津貼學校。（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中一至中三每班每年可獲發的津貼額為 593 元，而中四至中五每班每年可獲發的津貼額則為 890 元。有關津貼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的撥款已於本年八月發放給合資格領取的學校。）資助學校應參考有關修訂「營辦津貼」名下各項津貼額的每年通函，以查閱其後各年度英文科經常津貼的修訂津貼額。同樣地，官立學校可透過有關修訂「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名下各項津貼額的公布，得知其後各年度英文科經常津貼的修訂津貼額。

### 會計程序

5. 學校在處理有關英文科經常津貼的帳目時，應遵守下列的會計程序：

- (a) 如屬官立學校，該項津貼的支出應記錄在有關津貼的分類帳上。學校應遵守各項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並可按照[教統局內部通告第 11/2003 號](#)所載，保留和累積該項津貼的剩餘撥款。
- (b) 資助學校須開立獨立的分類帳，記錄與英文科經常津貼有關的收支項目。這些收支項目應記入「課程發展津貼(無線耳筒接收系統)帳」。資助學校可按照[教統局通告第 27/2000 號](#)所載，保留和累積該項津貼的剩餘撥款。
- (c) 按位津貼學校應開立一個名為「課程發展津貼(無線耳筒接收系統)帳」的獨立分類帳，以記錄英文科經常津貼的收支項目。為求與資助學校「營辦津貼」的精神趨於一致，按位津貼學校可把這項津貼的盈餘款額保留，最高可達十二個月的津貼額。超逾這個款額的盈餘須退回本署。津貼額如出現赤字，則應轉撥入「堂費：收支帳」，並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承擔，而不得利用政府的學費津貼補足英文科經常津貼的開支。

6. 學校須妥為備存為舉辦英文科課外活動購置的物品及所開立的開支帳目，以便本署人員視察學校時查核。

### **查詢**

7. 官立和資助中學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主任(官立學校)<sup>1</sup>或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